

致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、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敬啟者：

政府自相矛盾的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改 可致誠信破產 居心叵測

一、原先建議 自相矛盾

現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所適用的範圍，是只限於申請人與答辯人之間是有或曾有「婚姻或猶如婚姻關係」或有「親屬關係」(參 第189章 第3條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：配偶及前配偶、第189章 第3A條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：其他親屬)。

若把「同性同居者」納入該條例第3A條，則這會表示法例認為「同性同居者」是具「親屬關係」，但說為是「親屬關係」，其實很難成立。

若把「同性同居者」納入該條例第 3 條，則這會表示法例認為「同性同居者」是具「婚姻或猶如婚姻的關係」，這才是爭議的所在。可見，有團體提出「嫻孫等關係」的辯說，是一種不正確及企圖混淆視聽的辯說。

就政府修例的原先方案而言，這方案其實是會與政府所聲稱「不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」的立場自相矛盾的，因為：-

1. 若政府把「同性同居者」納入該條例第3A條，政府是在法例上承認「同性同居者」之間為有著「親屬的關係」；
2. 若政府把「同性同居者」納入該條例第3條，政府是在法例上承認「同性同居者」之間為有著或曾有「婚姻或猶如婚姻的關係」；
3. 若政府把「同性同居者」納入該條例的新一條條文，但條例名稱卻仍是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則政府是在法例上承認「同性同居者」之間為有著「家庭成員」關係；

以上三種情況都會與政府聲稱「不承認任何同性關係」的立場自相矛盾。若政府硬要強推原先的修改，難免令廣大市民看政府的誠信破產，及居心叵測。

二、其他建議 未可接受

若政府把條例名稱改為《家居暴力條例》，但仍特顯地把「同性同居者」納入這條經改名後條例的新一條條文，這仍是不恰當的命名和修改，因為中文表達「家居」的「家」字，是仍會使政府被看為在企圖要於法例上承認「同性同居者」之間有「家人」的關係，這與政府聲稱「不承認任何同性關係」的立場仍是自相矛盾。

若政府把條例名稱改為《居所暴力條例》或《同住暴力條例》，但仍特顯地把「同性同居者」納入這條經改名後條例的新一條條文，這仍是不恰當的修改，因為既是《居所暴力條例》或《同住暴力條例》，可引用的引伸保障範圍沒理由只特顯某一群，因為需要《居所暴力條例》或《同住暴力條例》的其他群體其實還包括板間房租客、籠屋住客、沒親屬關係之同住長者...等等。

三、另提建議 完善修例

可完善修例的提議是政府把條例的名稱改為《居所暴力條例》或《同住暴力條例》，然後如英國與新西蘭等地方的類似法例般，把條例保障的可範圍涵蓋「在同一住戶中居住或曾經同住的人士」，參英國法例 **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**，及新西蘭法例 **New Zealand: 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5**。又或另立《居所暴力條例》或《同住暴力條例》，以新條例保障「在同一住戶中居住或曾經同住的人士」。

要求另立《居所暴力條例》聯盟秘書

王敏珠

2009年1月8日